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红山街道枣园社区涧滨北路沿线雨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红山街道枣园社区

发 包 方：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红山街道枣园社区涧滨北路沿线雨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合同

发包方（全称）：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全称）：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山街道枣园社区涧滨北路沿线雨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红山街道枣园社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涉及的内容。

承包方式：承包人实行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即由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各项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健康、人身伤亡保险、环保、不可预测费用等）、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施工全部风险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小写）：人民币¥1307088.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柒仟零捌拾捌元。

2、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的中标价，最终按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节点支付。

签订合同后，材料进场，预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决算审定后支付到审定总价的 97%，剩余 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完成工程决算。工程决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决算七日内完成初审后报区审计局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七、竣工日期：

1、若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的或在实际发生下列情况后乙方能够提供证据的，工期作相应顺延。

2、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未接通至施工地点、施工场地障碍物未清除，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3、因停水、停电影响乙方施工的，若一天内停电 4 个小时及其以上但不足 8 个小时的则顺延半天，达到 8 小时及其以上的顺延一天。

4、遇影响施工的雨天的(以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5、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乙方施工进度的。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权利、义务

8.1.1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备承包本合同工程施工劳务的合法的资格、资质，因乙方不具备相应资格、资质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图组织具备承担本合同工程施工资格、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8.1.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2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乙方并应当将乙方参与本合同工程施工任务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经办人员签名后交予甲方备案。

8.1.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工程业主、业主方委托的监理、业主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关于施工现场秩序等方面的管理,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相关的处罚。

8.1.5 乙方应当自行交费为乙方参与施工的全部人员投保足以足额弥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损害的商业保险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预付款之前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劳务预付款并可根据乙方已提供的乙方参与施工人员的花名册名单投保,保费从乙方应得的劳务价款中扣除。

8.1.6 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所已向甲方提交的乙方参与施工人员的花名册以外的人员、乙方未照上述第6.1.5条款为其投保的人员参与施工,否则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8.1.7 乙方应当在施工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发生,并承担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1.8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听从指挥,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进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返工。

8.1.9 乙方应当至迟在竣工日期前竣工,除非存在工期顺延或甲方同意延期竣工的情况。

8.1.10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8.1.11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保修壹年(但人为、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之时起算二十四小时内应当派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维修,并应当在每次维修完成后取得业主签证。若乙方未照前述及时进行维修,甲方可自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1.12 乙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民工发放工资,并在发放之日起算五日内将工资发放表上报给甲方;乙方拖欠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以乙方所应得的劳务款向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民工发放工资。

8.1.13 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当尽到以下职责

8.1.13.1 设置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参与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活动及主持、监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建立安全台帐。

8.1.13.2 负责对新进场的职工进行第三级安全教育，并对班组内新老职工进行合理的搭配，对新职工起传、帮、带作用。

8.1.13.3 乙方组织的施工人员需要到甲方备案，并与施工人员签订《临时劳务协议》。

8.1.13.4 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班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招用社会闲散人员或不明身份者充入班组，无“三证”人员不得进入制作施工现场。

8.1.13.5 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条例，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用品。

8.1.13.6 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工作。

8.1.13.7 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8.1.13.8 施工班组应自觉做好“落手清工作”，及时清除建筑垃圾，若不听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指挥，每发生一次，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200 元/次处罚，若影响下一工序进行的，视情节轻重予以 200-1000 元/次处罚。

8.2 甲方权利、义务

8.2.1 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施工用水、电，乙方应当自甲方指定地点接入水、电用于施工。

8.2.2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或三天内处理、解决。

8.2.3 负责对乙方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及做好三级安全教育。

8.2.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价款。

8.2.5 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8.2.6 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整体布置，管理，有权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8.2.7 乙方完工之日起算三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五日内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



九、结算

本合同工程经竣工验收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算七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

十、其他

本合同提及的任何已签署、出具的文件，无论其是否粘附于本合同之后，均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魏建威

138384626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4015016061080000441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